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30號

聲請人 育德文化家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彩綾

相對人 勇茂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萬2,1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、反訴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、反訴原告）間確認工程款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822判決喻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：新臺幣	備 註
第一審本訴裁判費	2,100元	聲請人預納
鑑定費	16萬元	聲請人預納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萬2,100元。 【計算式：2100+160000=162100】		